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关于百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